

**111年第10次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公開甄試
約聘僱人員暨專案技工及公立幼兒園契約人員**

一、甄試類別一覽表：（甄試類別眾多，請擇一報考）

類別編號	001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
職稱	聘用高級研究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IT基礎設施、資通安全政策之規劃、維運管理作業。 二、資料整合平台規劃、分析及開發。 三、參與智慧城市相關建制或推廣案。 四、參與本府資訊資源整合相關計畫規劃、設計及研究業務。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57,068元~61,218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資訊規劃或專案管理與推動之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資訊專案規劃或專案管理與推動之相關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王嘉榆 電話：(02)27208889#51353
聘僱期間	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2. 本職缺依臺北市政府核定之聘用計畫書至112年12月31日止，期限屆滿後將終止契約。遇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2. 具專案、溝通協調能力者尤佳。
網址	https://doit.gov.taipei/

類別編號	002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副工程司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辦理社會住宅與出租國宅管理、維修、採購及參訪接待等相關業務。 2. 研擬社會住宅與出租國宅相關維管事務SOP，有效維持社宅正常運作並提高服務品質。 3. 研擬社會住宅物業服務、品管、制度及革新；執行成果檢討、督導及回饋。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8,767元~54,992元 48,767(376薪點)至54,992元(424薪點)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土木工程、建築、都市計畫、市政地政、營建管理、資產或物業管理等相關科系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以上，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土木工程、建築、都市計畫、市政地政、營建管理、資產或物業管理等相關科系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3. 國內外土木工程、建築、都市計畫、市政地政、營建管理、資產或物業管理等相關科系專科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6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吳逸民 電話：02-27772186#270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www.udd.gov.taipei/

類別編號	003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幫工程司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本府社會住宅興建工程規劃設計委辦業務。 2. 本府社會住宅專案管理及專案管理委辦業務。 3. 本府社會住宅工程招標、履約、驗收管理、法令釋疑、爭議處理、疑義處理、驗收、點交等業務。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8,767元~54,992元 新臺幣48,767元(376薪點)至54,992元(424薪點)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設計、建築、土木、電機、電子、機電整合、工業工程、法律、會計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大學都市設計、建築、土木、電機、電子、機電整合、工業工程、法律、會計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3. 國內外專科都市設計、建築、土木、電機、電子、機電整合、工業工程、法律、會計等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6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何家偉 電話：02-27772186#260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www.udd.gov.taipei/

類別編號	004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科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辦理本市社會住宅租金收繳等帳務處理及實施租金分級制後向補助機關請撥、對帳等行政作業。 2. 辦理本市社會住宅及國民住宅空戶查察、租金催繳及法務訴訟執行等業務。 3. 辦理本市社會住宅招租、配租、公證等委託勞務服務專案履約管理。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8,767元~48,767元 48,767(376薪點)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會計、法律、財務金融、地政、不動產等相關科系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以上者。 2. 國內外會計、法律、財務金融、地政、不動產等相關科系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3. 國內外會計、法律、財務金融、地政、不動產等相關科系專科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吳逸民 電話：02-27772186#270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3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www.udd.gov.taipei/

類別編號	005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幫工程司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臺北市出租國宅與社會住宅建築及社區檢修、社會住宅物業管理等委託採購案、履約管理、物業及居住品質安全之監督管考及檢修驗收核銷等相關住宅服務行政執行業務。 2. 辦理出租國宅機電設備採購、管理維護及運作品質安全之監督管考相關事項。 3. 辦理社會住宅智慧設備、智慧電網專業操作、維護、檢修、指導、BIM相關…等管理及應用。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8,767元~48,767元 48,767(376薪點)
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外建築、都市計畫、土木工程、電子電機、消防、營建或資產或物業管理、資訊或資料管理、行政或科學管理、社會或心理等相關科系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以上，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建築、都市計畫、土木工程、電子電機、消防、營建或資產或物業管理、資訊或資料管理、行政或科學管理、社會或心理等相關科系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3. 國內外建築、都市計畫、土木工程、電子電機、消防、營建或資產或物業管理、資訊或資料管理、行政或科學管理、社會或心理等相關科系專科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吳逸民 電話：02-27772186#270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2年12月31日止。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

	留用或救助。
--	--------

網址	http://www.udd.gov.taipei/
----	---

類別編號	006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幫工程司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辦理社會住宅管理、維修及採購…等事宜。 2. 辦理社會住宅智慧設備、智慧電網專業操作、維護、檢修、指導、BIM相關…等管理及應用。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8,767元 ~48,767元 48,767(376薪點)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建築、都市計畫、土木工程、電子電機、消防、營建或資產或物業管理、資訊或資料管理、行政或科學管理等相關科系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以上，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建築、都市計畫、土木工程、電子電機、消防、營建或資產或物業管理、資訊或資料管理、行政或科學管理等相關科系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3. 國內外建築、都市計畫、土木工程、電子電機、消防、營建或資產或物業管理、資訊或資料管理、行政或科學管理等相關科系專科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吳逸民 電話：02-27772186#270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www.udd.gov.taipei/

類別編號	007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1. 配合市府政策相關重大專案擬定都市設計準則：配合市府都審興革專案、社會住宅基地規劃及工程專案、公辦都更旗艦計畫專案、都市計畫變更及通盤檢討專案…等之推動，辦理都市設計準則研訂業務，另外並有協助府內其他單位之開發案擬定都市設計準則之業務。</p> <p>2. 目前各市府已經進行之重大專案執行：西區門戶計畫、廣慈規劃案、大巨蛋體檢、社會住宅政策、都審興革方案等，專案內涉及都市設計審議及都市設計準則擬定業務。</p> <p>3. 一般性都市設計委辦案及都審業務。</p> <p>4. 都審相關法令制度檢討，每月興革方案效能檢討、修訂都審審議規範及相關行政規則、綜合設計及公共開放空間設置及管理維護要點。</p> <p>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p>新臺幣44,616元~48,767元</p> <p>44,616元(344薪點)至48,767元(376薪點)</p>
資格條件	<p>1. 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環境規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p> <p>2. 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環境規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p> <p>3.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畢業，並具有政府機關都市發展、城鄉發展、建築管理、景觀規劃管理等相關部門約聘經驗1年以上者。</p> <p>4. 國內外專科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環境規劃、資料處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p>
聯絡人	聯絡人：黃怡瑄 電話：02-27208889#327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 對臺北市推動城市美學、全市及地區性景觀規範、設計導入公共服

	<p>務、城市願景等專案，有期待、熱忱，具創新、學習、應變及改革之企圖與能力。</p> <p>2. 處理工作時應具備敏捷思考力、溝通協調、規劃分析及研究能力。</p> <p>3.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p> <p>4.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p> <p>5.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p> <p>6.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網址	http://www.udd.gov.taipei/

類別編號	008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科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辦理社宅、出租國宅社區契約研擬修訂、訴訟、強制收回、民眾陳情及法務案件懸帳清理等相關業務。 2. 辦理社宅租金分級補貼等法制業務。 3. 辦理社宅招配租等業務。 4. 辦理專案安置配租業務。 5. 辦理社宅租金催繳業務。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4,616元~48,767元 44,616元(344薪點)至48,767(376薪點)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法律、政治及公共行政等相關科系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2. 國內外法律、政治及公共行政等相關科系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吳逸民 電話：02-27772186#270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www.udd.gov.taipei/

類別編號	009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辦理社會住宅管理、維修及採購…等事宜。 2. 社會住宅物業督導及聯繫、履約管理、承租戶投訴及爭議處理等行政作業。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2,541元~42,541元 42,541元(328薪點)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建築、都市計畫、土木工程、電子電機、消防、營建或資產或物業管理、資訊或資料管理、行政或科學管理等相關科系大學畢業。 2. 國內外建築、都市計畫、土木工程、電子電機、消防、營建或資產或物業管理、資訊或資料管理、行政或科學管理等相關科系專科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吳逸民 電話：02-27772186#270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2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www.udd.gov.taipei/

類別編號	010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協辦全市行政區通盤檢討作業。 2. 配合市府重大政策辦理都市計畫作業。 3. 配合各行政區個案變更作業及管區作業。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0,466元~48,767元 40,466元(312薪點)~48,767(376薪點)
資格條件	<312薪點> 1. 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2. 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344薪點> 1. 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376薪點> 1. 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張涓婷 電話：02-27208889#8256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www.udd.gov.taipei/

類別編號	011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幫工程司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執行TOD、EOD專案。 2. 協助本局管理臺北願景計畫工作室營運管理，工作時間由本局視開館需要另行規定。 3. 配合規劃及協助執行願景計畫工作坊、研討會等相關業務執行策展事宜。 4. 其他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0,466元~48,767元 40,466元(312薪點)至48,767元(376薪點)
資格條件	<p><312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2. 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3.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都市發展、城鄉發展、建築管理、景觀規劃管理等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p><344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p><376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張涓婷 電話：02-27208889#8256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www.udd.gov.taipei/

類別編號	012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受理容積移轉前置作業查詢及申請案審查作業 2. 容積代金估價報告書查核作業 3. 容積代金基金收支及管理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48,767元 36,316元(280薪點)~48,767(376薪點)
資格條件	<p><280薪點> 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不動產估價、財務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p> <p><312薪點> 1. 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不動產估價、財務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2. 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不動產估價、財務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p> <p><344薪點> 1. 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不動產估價、財務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不動產估價、財務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p> <p><376薪點> 1. 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不動產估價、財務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不動產估價、財務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p>

聯絡人	聯絡人：張涓婷 電話：02-27208889#8256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www.udd.gov.taipei/

類別編號	013
用人機關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職稱	聘用副工程司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公辦都市更新工程案相關規劃、設計及施工等採購、發包與監造事項。 二、協助公辦都市更新工程進度管控、預算編列、分配執行、採購策略研訂事項。 三、工程簡報製作及彙整等相關業務。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8,767元~54,992元 新臺幣48,767元(376薪點) - 54,992元(424薪點)
資格條件	一、48,767元(376薪點) 1. 國內外研究院所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營建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大學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營建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二、54,992元(424薪點)-具本項資格條件，經本市就業服務處甄選錄取，並經用人機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評審通過者，得以424薪點進用。 1. 國內外研究院所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營建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大學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營建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陳俊全 電話：(02)2781-5696#3139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2年12月31日止。
備註	本項聘用計畫期間至112年12月31日止，如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ur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14
用人機關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職稱	聘用副工程司(更新工程科)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公辦都市更新工程案相關規劃、設計及施工等採購、發包與監造事項。 二、協助公辦都市更新工程進度管控、預算編列、分配執行、採購策略研訂事項。 三、工程簡報製作及彙整等相關業務。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8,767元~54,992元 新臺幣48,767元(376薪點) - 54,992元(424薪點)
資格條件	一、48,767元(376薪點) 1. 國內外研究院所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營建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大學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營建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二、54,992元(424薪點)-具本項資格條件，經本市就業服務處甄選錄取，並經用人機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評審通過者，得以424薪點進用。 1. 國內外研究院所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營建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大學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營建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陳俊全 電話：(02)2781-5696#3139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進用期限至111年12月31日止。
備註	本項聘用計畫期間至111年12月31日止，如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ur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15
用人機關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職稱	聘用工程員(更新企劃科)
需求人數	正取:1名 ; 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辦都市更新修法業務。 2. 辦理更新地區檢討劃定及更新計畫擬定作業。 3. 辦理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作業。 4. 協辦大稻埕容積移轉業務與都市更新基金管控相關業務。 5. 協辦都市再生及都市更新策略相關業務。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p>新臺幣40,466元 ~48,767元</p> <p>月薪新臺幣40,466元(312薪點) - 48,767元(376薪點)</p>
資格條件	<p>一、40,466元(312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2. 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p>二、44,616元(344薪點)-具本項資格條件，經本市就業服務處甄選錄取，並經用人機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另行評審通過者，方能以344薪點進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p>三、48,767元(376薪點)-具本項資格條件，經本市就業服務處甄選錄取，並經用人機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另行評審通過者，方能以376薪點進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

	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許偉恩 電話：02-27815696#3014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2. 本項聘用計畫期間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ur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16
用人機關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職稱	聘用人員(更新事業科)
需求人數	正取:1名 ; 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受理民間申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等審議業務。 二、辦理都市更新爭議事件處理及行政救濟之訴訟事宜。 三、推廣都市更新重建實施成果。
待遇/每月	新臺幣40,466元 ~40,466元 新臺幣 40,466元(312薪點)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等相關科系碩士以上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等相關科系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陳品先 電話：(02)2781-5696#3056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2. 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ur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17
用人機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職稱	約聘工程師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臺北市建築基地內騎樓及沿街面人行空間改善執行計畫（規劃設計案評選、路段調查、鄰里訪談、徵詢意見、會議資料、現場會勘、資料建置、審查圖說等）。
待遇/每月	新臺幣48,767元~48,767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土木、建築、景觀、都市計畫及電機等相關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土木、建築、景觀、都市計畫及電機等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與建築管理或營建工程工作有關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需載明工作起訖時間且有工作內容相關資料可判斷工作性質）。
聯絡人	聯絡人：人事室洪小姐 電話：02-27208889分機8474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及格後續聘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起依聘用計畫表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聘用期限最長至112年12月31日止。
備註	一、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各款及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兼職、經營商業等情事。 二、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dba.gov.taipei/

類別編號	018
用人機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職稱	聘用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外牆剝落處理、申報、檢查及補助專案相關業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0,466元~40,466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者。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需載明工作起訖時間且有工作內容相關資料可判斷工作性質）。</p>
聯絡人	聯絡人：人事室洪小姐 電話：02-27208889分機8474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及格後續聘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起依聘用計畫表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聘用期限最長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p>一、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各款及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兼職、經營商業等情事。</p> <p>二、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網址	http://dba.gov.taipei/

類別編號	019
用人機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職稱	約僱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4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違章建築疏導及拆除工作。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42,801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2年以上之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需載明工作起訖時間且有工作內容相關資料可判斷工作性質）。 5. 具備普通重型機車及手排普通小型車駕照（須檢附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人事室洪小姐 電話：(02)2720-8889#8474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及格後續僱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起依約僱計畫表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一、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各款及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兼職、經營商業等情事。 二、本案以土木、建築及營建工程等相關科系尤佳。 三、具備普通重型機車及手排普通小型車駕照（須檢附影本），並配合違建處理外勤業務。 四、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五、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http://dba.gov.taipei/

類別編號	020
用人機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職稱	約僱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受理本市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及管理。 二、受理本市廣告物申請許可證及違規廣告物之處理。 三、配合市政推動市容招牌之美化工作。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42,801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建築、營建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者。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 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土木、建築、營建工程等工作經驗2年以上及領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需載明工作起訖時間且有工作內容相關資料可判斷工作性質）。
聯絡人	聯絡人：人事室洪小姐 電話：(02)2720-8889#8474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及格後續僱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起依約僱計畫表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一、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各款及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兼職、經營商業等情事。 二、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三、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http://dba.gov.taipei/

類別編號	021
用人機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職稱	專案技工(限具原住民身分)
需求人數	正取:1名 ; 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辦理違章建築疏導拆除工作。 2. 處理1999緊急通報案件(全日、含例假日)。 3. 天然災害專案留守。 4. 擔任公務車駕駛。 5. 處理公文書函等庶務性業務。 6. 辦公場域環境清潔維護工作。 7.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3,500元 ~33,500元
資格條件	1. 限具原住民族身分。 2. 國內外大專院校以上畢業，具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3. 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及嗜好。 4. 具手排普通小型車駕照及重型機車駕照。 5. 具有Windows操作系統office軟體基本操作能力尤佳。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足資證明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應註明族別)。 5. 手排普通小型車駕照影本及重型機車駕照影本。 6. 如具有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可附上。
聯絡人	聯絡人：人事室李小姐 電話：(02)27208889#2727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
備註	案內專案技工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
網址	http://dba.gov.taipei/

類別編號	022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督導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4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社會福利諮詢。 二、脆弱家庭及貧窮家庭輔導及個案服務工作。 三、活動方案計畫辦理。 四、推展志願服務方案。 五、社會資源連結工作。 六、行政督導管理業務。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6,440元~63,720元
資格條件	46,440至63,720 1.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擔任社會工作人員滿4年以上年資者。 2. 國內外社會工作相關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擔任社會工作人員（師）滿2年以上年資者。 48,600至63,720 1. 國內外大學社會工作相關學系以上畢業，並擔任社會工作人員滿6年以上，其中有督導經驗1年以上年資者。 2. 國內外社會工作相關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擔任社會工作人員（師）滿4年以上，其中有督導經驗1年以上年資者。 52,920至63,720 1. 國內外大學社會工作相關學系以上畢業，並擔任社會工作人員滿8年以上，其中有督導經驗2年以上年資者。 2. 國內外社會工作相關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擔任社會工作人員（師）滿6年以上，其中有督導經驗2年以上年資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學分修畢證明文件影本（依專技應考資格須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暨5領域15學科，每學科至多3學分，總計達45學分以上）。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6.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何宗陽 電話：(02)2720-8889#163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

	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類別編號	023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輔導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 二、審核住宿式服務品質提升卓越計畫案件申請，實地輔導及查核老福或身障機構及經費管控核銷。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0,466元~40,466元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黃思綾 電話：(02)2720-8889#153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類別編號	024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性騷擾防治法調查、裁罰、查核、宣導及教育訓練等相關業務。 二、本市婦女福利機構性騷擾防治推動相關業務。 三、推動性別平等、反歧視等性騷擾防治相關業務。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9,960元~57,240元
資格條件	39,960至52,920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 42,120至52,920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者。 42,120至57,240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學分修畢證明文件影本（依專技應考資格須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暨5領域15學科，每學科至多3學分，總計達45學分以上）。 5.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沈心慧 電話：(02)2720-8889#1936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類別編號	025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社會福利諮詢。 二、脆弱家庭及貧窮家庭輔導及個案服務工作。 三、活動方案計畫辦理。 四、推展志願服務方案。 五、社會資源連結工作。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9,960元~57,240元
資格條件	39,960至52,920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 42,120至52,920 1.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年資者。 2. 國內外社會工作相關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44,280至52,920 1.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工作經驗4年以上年資者。 2. 國內外社會工作相關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年資者。 42,120至57,240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學分修畢證明文件影本（依專技應考資格須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暨5領域15學科，每學科至多3學分，總計達45學分以上）。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6.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何宗陽 電話：(02)2720-8889#163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類別編號	026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配合長照服務法，輔導單位完成立案，並進行立案資格審查。</p> <p>二、管理本市照顧服務輸送體系及各項服務計畫推動進度。</p> <p>三、開發、拓展本市長照服務資源，委託、特約或補助轄內長照服務單位提供服務，並督導其服務品質。</p> <p>四、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教育訓練。</p> <p>五、辦理長期照顧服務使用宣導事項。</p> <p>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391元~48,767元
資格條件	<p>38,391元至48,767元</p> <p>一、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第五條考試資格者，惟於105年12月31日以前在職之專業人員，或經考選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有案者不在此限。</p> <p>二、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醫事或長期照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者。</p> <p>40,466元至48,767元</p> <p>具有社工、醫學或長期照顧相關系所碩士學歷，或領有社工、醫事人員師級證照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學分修畢證明文件影本（依專技應考資格須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暨5領域15學科，每學科至多3學分，總計達45學分以上）。</p> <p>5.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莊勝堯 電話：(02)2720-8889#1696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p>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p> <p>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類別編號	027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員
需求人數	正取:4名；備取:4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盤點服務對象：未在正式服務體系中接受服務之身心障礙者，並應優先盤點獨居身心障礙者。</p> <p>二、提供福利諮詢及資源連結等服務。</p> <p>三、提供關懷訪視及個案轉介服務(如有符合35歲以上心智障礙者，且與60歲以上主要照顧者居住於社區之雙老家庭，視其意願轉介予轄內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提供單位)。</p> <p>四、辦理服務對象的共通性及其服務需求類型之統計分析。</p> <p>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42,541元
資格條件	<p>36,316元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惟於105年12月31日以前在職之專業人員，或經考選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有案者不在此限。</p> <p>38,391元 1. 國內外社會工作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2.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p> <p>40,466元 1. 國內外社會工作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2. 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者。</p> <p>42,541元 1. 國內外社會工作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及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2. 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並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依專技應考資格須附學分修畢證明文件影本(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暨5領域15學科，每學科至多3學分，總計達45學分以上)。</p> <p>5.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p> <p>6. 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者請附執照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陳琬蓁、王律筑 電話：(02)2511-2895#205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p>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p> <p>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類別編號	028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臨床心理師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4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辦理社區民眾心理健康促進與專業服務: (1)擬定社區心理衛生服務年度計畫與執行。 (2)提供社區個案諮商、外展服務。 (3)提供可近性社區心理諮商服務據點、接受他機關轉介並提供心理諮詢、諮商服務。 (4)整合與連結各網絡心理健康服務資源與轉介，及參與網絡聯繫會議。 (5)辦理心理衛生需求或服務方案研究計畫。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6,440元~57,240元
資格條件	領有臨床心理師證書，並具臨床心理師執業工作經驗滿2年以上。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臨床心理師相關證照者請檢附證照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黃思維 電話：(02)2720-8889#1895
聘僱期間	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2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3. 為維持防疫量能，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即日起新進人員報到時，倘未完整接種COVID-19疫苗2劑且滿14天，應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等相關檢驗陰性證明。 4. 每月另有風險工作費新臺幣700元。 5.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6. 本職缺將被派駐於文山區心理衛生中心(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段220號3樓)。
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

類別編號	029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護理師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6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辦理社區民眾心理健康促進與專業服務: (1)擬定社區心理衛生服務年度計畫與執行。 (2)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屬支持團體或講座。 (3)辦理精神疾病衛生教育講座及去汙名活動。 (4)參與網絡聯繫會議。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6,440元~57,240元
資格條件	領有護理師證書，且具備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驗滿2年以上。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護理師相關證照者請檢附證照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黃思維 電話：(02)2720-8889#1895
聘僱期間	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2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3. 為維持防疫量能，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即日起新進人員報到時，倘未完整接種COVID-19疫苗2劑且滿14天，應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等相關檢驗陰性證明。 4. 每月另有風險工作費新臺幣700元。 5.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6. 本職缺將被派駐於文山區心理衛生中心(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段220號3樓)。
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

類別編號	030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聘用保護性社工
需求人數	正取:3名；備取:3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保護性社工業務 (80%)： (1) 社區多重議題個案(家暴性侵、精神、自殺等)之整合性評估、處遇及資源連結等一線服務。 (2) 參與及聯繫高危機會議與社區處遇聯繫協調。 2. 行政業務執行(20%)： (1) 每月統計處遇月報表、召開小組會議討論處遇計畫及當月工作執行狀況及下月工作重點等事項。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3,243元 ~60,984元
資格條件	1. (45,460至60,984元)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且具社會福利或心理衛生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 2. (45,460至58,766元)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惟105年12月31日前任各政府機關之現職社會工作人員不在此限)，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並具社會福利或心理衛生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 3. (43,243至58,766元)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惟105年12月31日前任各政府機關之現職社會工作人員不在此限)之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並具社會福利或心理衛生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國內社會工作師證照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之學分證明或成績單等相關資料。
聯絡人	聯絡人：呂佳青 電話：(02)2720-8889#1894
聘僱期間	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2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解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3. 每月另有風險工作費新台幣3,000元。

	<p>4.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p>5. 本案聘用人員符合下列要件者，得採計經銓敘部備查有案最近一次報酬薪點比照敘薪：(一)曾任職務性質與擬任職務性質須為同一屬性，其工作經驗確為現職工作所需者。(二)須有銓敘部備查有案之聘用社會工作人員或社會工作督導資格。(三)經曾任機關開立服務優良證明。新進人員應於報到後二週內，檢附符合上點所定相關書面資料提出申請。但比照敘薪以至本職務敘薪最高階者為限。</p> <p>5. 為維持防疫量能，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即日起，新進人員報到時，倘未完整接種COVID-19疫苗2劑且滿14天，應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等相關檢驗陰性證明。</p> <p>6. 本職缺將被派駐於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或內湖區健康服務中心。</p>
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

類別編號	031
用人機關	臺北市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職稱	約僱管理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推動執行本市公共衛生業務衛生計畫。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42,801元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游文君 電話：(02)2234-3501#6831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2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資格條件符合其一即可。 2. 本職缺係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派駐臺北市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3. 每月待遇新臺幣36,316元至42,801元(新進人員需自36,316元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4. 有護理師執照尤佳。 5. 另辦理嬰幼兒健康照護、生育保健、特殊群體婦幼健康照護等業務。 6.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7.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8. 為維持防疫量能，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即日起新進人員報到時，倘未完整接種COVID-19疫苗2劑且滿14天，應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等相關檢驗陰性證明。
網址	www.wshc.gov.taipei

類別編號	032
用人機關	臺北市南港區健康服務中心
職稱	約僱管理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推動執行本市公共衛生業務衛生計畫。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42,801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江玉珍 電話：(02)2782-5220#6931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2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資格條件符合其一即可。 2. 本職缺係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派駐臺北市南港區健康服務中心。 3. 每月待遇新臺幣36,316元至42,801元(新進人員需自36,316元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4. 有護理師執照尤佳。 5.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6.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7. 為維持防疫量能，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即日起新進人員報到時，倘未完整接種COVID-19疫苗2劑且滿14天，應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等相關檢驗陰性證明。
網址	https://www.nghc.gov.taipei/

類別編號	033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職稱	聘用分析師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資訊管理等相關業務(含系統與設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2,541元~54,992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資訊相關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資訊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1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三、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陳思穎 電話：(02)2720-8889轉207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2.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
網址	https://www.ipc.gov.taipei/

類別編號	034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職稱	聘用檢查員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0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本市勞動條件檢查事項：本市轄內申訴檢查、專案檢查及一般檢查，其檢查範圍包含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資爭議處理法(協助調查事實部分)等其他勞動條件相關法令。</p> <p>二、勞動條件檢查後續配合事項： (一)包括處分、訴願答辯、登錄陳報檢查結果、統計並提出專案檢查報告等。 (二)檢查後續罰鍰、訴願等相關事項。 (三)其他行政支援事宜。</p> <p>三、其他臨時交辦業務。</p>
待遇/每月	新臺幣42,541元~42,541元
資格條件	<p>需為勞工、社會、法律相關科系畢業，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p> <p>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證明文件影本。</p> <p>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工作經驗」指全職受薪之工作經驗，不含部分工時(工讀)、服兵役(義務役、替代役)、志願服務(志工)、實習性質或公法救助臨時性工作經驗。「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係由雇主，如政府機關、學校或事業單位(含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團體等)開具之服務、在職或離職證明文件(證明文件須加蓋機關印信或公司章)，並須載明「工作期間起訖時間、內容」。另「聘僱或勞動契約書」、「年度考核通知書」等無法證明實際工作起訖時間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僅得為輔助證明文件；「勞保資料明細表」僅為勞保加退保紀錄，及「各類所得扣繳免扣繳憑單」等，均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葉小姐 電話：(02)2302-6355#104
聘僱期間	<p>1. 經錄取進用者，尚須通過學科訓練、見習訓練及檢查實務訓練，每階段考核成績須通過外尚須再經過筆試及口試，總成績合格者，准予聘僱；考核未通過者，將終止聘僱。</p> <p>2.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訓練期間結束止，考核成績不滿80分者，予以解聘(僱)；112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p> <p>3.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勞動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網址	http://bola.gov.taipei/

類別編號	035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職稱	約聘社會工作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0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執行少年行為偏差輔導服務工作。 2、辦理少年法令常識、親職教育等宣導及各項少年團體輔導活動。 3、執行校園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4、區域內相關機關團體協調聯繫，合作辦理犯罪防治座談會或少年犯罪防治等工作。 5、辦理志工招募及管理。 6、指導志工協助從事少年輔導服務等相關知能。 7、辦理實習生實習業務。 8、執行其他有關少年輔導事務工作及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2,120元 ~42,120元
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內外大學社會工作、心理、輔導及相關學系畢業。 2、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且無前科素行資料者。 3、具原住民身分者優先考量。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7.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鄭佳欣 電話：(02)23467585#1008
聘僱期間	111年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網址	http://jad.police.taipei/

類別編號	036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職稱	駕駛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實地測驗
工作內容	特種車輛或重機械駕駛工作。
待遇/每月	新臺幣41,500元 ~41,500元
資格條件	<p>1. 報考時已設籍臺北市南港區舊莊里4個月以上(即111年6月24日以前設籍者)且仍在籍之當地里民；如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設籍須滿10年(即101年10月24日以前設籍者)。</p> <p>2. 國民中學(含)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者。</p> <p>3. 報考時領有中華民國交通部製發之大貨車、大客車或聯結車之職業駕駛執照1年以上(即110年10月24日以前取得駕駛執照者)；因故轉換駕駛執照致職業駕照年資不足或中斷者，請持身分證及駕照致監理機關申請駕駛經歷證明書，作為職業駕照年資之證明。前述駕駛執照最近3年內曾經吊扣、吊銷處分者，不得報名(本項採報名後審查，不符合本項規定者請勿報名；若經事後審查確有吊扣、吊銷處分者，取消其後續甄試獲錄取或進用資格)。</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聯絡人	聯絡人：廖志修 電話：(02)2651-1434#129
聘僱期間	本職缺為出缺現職
備註	
網址	https://www.dep.gov.taipei/

類別編號	037
用人機關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職稱	聘用社工員(兒少、性保組)
需求人數	正取:5名；備取:10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以312、328薪點起計者： (1)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含輪值夜間、非上班時間接線、備勤)、直接服務工作其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80%以上。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不得超過20%)。 2. 以296薪點起計者： (1)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含輪值夜間、非上班時間接線、備勤)、直接服務工作及其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50%以上、未滿80%。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9,960元~60,984元 1. 以312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38.6元，每月新臺幣43,243元；以328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38.6元，每月為新臺幣45,460元；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考核甲等可晉一級16薪點(薪水增加2,217元/月，最高424、440薪點，新臺幣58,766、60,984元/月)。 2. 以296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35元，每月新臺幣39,960元。
資格條件	1. 328至440薪點：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2. 328至424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者。 3. 312至424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者。 4. 296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附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實際從事之工作內容等證明書；國內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5.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傅顛陵社工督導 電話：(02)2361-5295#6505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

	<p>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p>2. 本次新進人員需自本聘用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計，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p>3. 面試錄取後依個別專才、能力分發各組，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指定組別。</p> <p>4. 新進社工人員具社會工作證書者，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依社會工作師法相關規定，向社會局（社會工作科）辦理執業登記或異動事宜。</p> <p>5. 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具社會安全網Level I或II）學習證書者尤佳。</p> <p>6. 依衛生福利部111年7月27日衛部護字第1111460768號函，保護性社工人員資格條件所稱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得包含於各地方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實習，或擔任兼任助理之經驗。</p> <p>7. 依衛生福利部111年7月27日衛部護字第1111460768號函，新進人員經各地方政府在提供充足督導與支持，及服務案件性質相對單純之前提下，得比照一般社工支薪標準296薪點、薪點折合率135元先予聘用，俟其任用滿1年後，再以保護性社工支薪標準及工作內容辦理。</p>
網址	https://www.dvsa.gov.taipei/

類別編號	038
用人機關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職稱	聘用社工員(兒少組)
需求人數	正取:3名; 備取:6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以312、328薪點起計者： (1)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含輪值夜間、非上班時間接線、備勤)、直接服務工作其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80%以上。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不得超過20%)。 2. 以296薪點起計者： (1)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含輪值夜間、非上班時間接線、備勤)、直接服務工作及其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50%以上、未滿80%。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9,960元~60,984元 1. 以312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38.6元，每月新臺幣43,243元；以328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38.6元，每月為新臺幣45,460元；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考核甲等可晉一級16薪點(薪水增加2,217元/月，最高424、440薪點，新臺幣58,766、60,984元/月)。 2. 以296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35元，每月新臺幣39,960元。
資格條件	1. 328至440薪點：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2. 328至424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者。 3. 312至424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者。 4. 296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附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實際從事之工作內容等證明書；國內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5.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傅顛陵社工督導 電話：(02)2361-5295#6505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

	<p>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p>2. 本次新進人員需自本聘用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計，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p>3. 本案聘用人員符合下列要件者，得採計經銓敘部備查有案最近一次報酬薪點比照敘薪：</p> <p>(1) 曾任職務性質與擬任職務性質須為同一屬性，其工作經驗確為現職工作所需者。</p> <p>(2) 須有銓敘部備查有案之聘用社會工作人員或社會工作督導資格。</p> <p>(3) 經曾任機關開立服務優良證明。</p> <p>4. 新進人員應於報到後二週內，檢附符合上點所定相關書面資料提出申請。但比照敘薪以至本職務敘薪最高階者為限。</p> <p>5. 新進社工人員具社會工作證書者，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依社會工作師法相關規定，向社會局（社會工作科）辦理執業登記或異動事宜。</p> <p>6. 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具社會安全網Level I或II)學習證書者尤佳。</p> <p>7. 依衛生福利部111年7月27日衛部護字第1111460768號函，保護性社工人員資格條件所稱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得包含於各地方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實習，或擔任兼任助理之經驗。</p> <p>8. 依衛生福利部111年7月27日衛部護字第1111460768號函，新進人員經各地方政府在提供充足督導與支持，及服務案件性質相對單純之前提下，得比照一般社工支薪標準296薪點、薪點折合率135元先予聘用，俟其任用滿1年後，再以保護性社工支薪標準及工作內容辦理。</p>
網址	http://www.dvsa.gov.taipei/

類別編號	039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職稱	聘用幫工程師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24小時輪班進行道路巡查、施工品質查核、挖掘案件結案現場查核及各種施工通報、攝影回傳狀況等查核。</p> <p>二、巡查資料彙整與統計、專案規劃管理相關業務。</p> <p>三、違規事件裁罰及相關業務。</p> <p>四、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中心監控室24小時輪值。</p> <p>五、天空纜線清整相關業務。</p> <p>六、電力設施改善相關業務。</p> <p>七、其他臨時交辦業務。</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48,767元
資格條件	<p>一、376薪點敘薪資格：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水利、水保、環境工程、電機、電子、資訊、交通技術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p> <p>二、360薪點敘薪資格：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水利、水保、環境工程、電機、電子、資訊、交通技術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p> <p>三、344薪點敘薪資格：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水利、水保、環境工程、電機、電子、資訊、交通技術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p> <p>四、328薪點敘薪資格：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水利、水保、環境工程、電機、電子、資訊、交通技術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p> <p>五、312薪點敘薪資格：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水利、水保、環境工程、電機、電子、資訊、交通技術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p> <p>六、296薪點敘薪資格：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水利、水保、環境工程、電機、電子、資訊、交通技術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6個月以上者。</p> <p>七、280薪點敘薪資格：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水利、水保、環境工程、電機、電子、資訊、交通技術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個月以上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工作內容洽詢：道路挖掘管理中心主任歐陽君強 電話：02-89788900#8601
聘僱期間	<p>1.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p> <p>2. 次年度起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1年1聘。</p>

備註	1. 上述工作內容將依錄取人員特質及內部職缺調整情形，適性分派工作。 2.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局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3. 具有「國內機車或小客車駕駛執照」尤佳。
網址	https://pwd.gov.taipei/

類別編號	040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職稱	約僱助理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道路申挖案件審查及核發路證。 二、道路挖掘管理業務及系統應用。 三、架空管線管理業務及系統應用。 四、24小時輪班進行道路巡查、施工品質查核、挖掘案件結案現場查核及各種施工通報、攝影回傳狀況查核、違規事件裁罰及相關業務。 五、天空纜線清整、電力設施改善相關業務。 六、資料彙整與統計分析、專案規劃管理、簡報資料製作。 七、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42,801元 起薪：新臺幣36,316元(280薪點)，最高可升至42,801元(330薪點)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工作內容洽詢：道路挖掘管理中心主任歐陽君強 電話：02-89788900#8601
聘僱期間	1.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2. 次年度起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1年1僱。 3. 僱用計畫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 上述工作內容將依錄取人員特質及內部職缺調整情形，適性分派工作。 2.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局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3. 具有「國內機車或小客車駕駛執照」尤佳。
網址	https://pwd.gov.taipei/

類別編號	041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職稱	專案技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本市架空纜線清整改善管理、巡查管制作業。 2. 審核架空管線申請案件之變更、延期及結案。 3. 協調架空管線或管線改善會勘及可行性評估。 4. 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提案資料彙整。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及支援工作。
待遇/每月	新臺幣33,500元 ~33,500元
資格條件	1.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之土木、建築、環境工程、水利工程、電子、電機、資訊、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相關實務工程經驗1年以上者。 (2)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營建(造)業、土木工程之相關實務工程經驗2年以上者。 2. 須具有「國內機車或小客車駕駛執照」尤佳。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工作內容洽詢：道路挖掘管理中心主任歐陽君強 電話：02-89788900#8601
聘僱期間	1. 依實際到職日起。 2. 本職缺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
備註	1. 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局上班時間。 2. 須配合颱風暴雨警戒期間24小時待命值勤。 3. 工作須使用電腦，熟悉電腦操作者尤佳。 4.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 5. 若具有職業駕駛執照者或大卡車執照者尤佳。 6. 案內專案技工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 7. 依工友管理要點規定，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工友，另依本府110年12月27日府授人管字第1103010225號函以，針對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 8.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局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網址	https://pwd.gov.taipei/

類別編號	042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職稱	聘用幫工程師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道路、橋梁、人行道、公園、綠地、廣場、坡地等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施工、驗收、防災、徵收拆遷及維護管理等業務。 2. 代辦本府各機關學校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施工及驗收等業務。 3. 道管中心各項工作及資料彙整與統計分析。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48,767元
資格條件	1. 376薪點敘薪資格：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營建、水利、水保、景觀、園藝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2. 360薪點敘薪資格：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營建、水利、水保、景觀、園藝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3. 344薪點敘薪資格：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營建、水利、水保、景觀、園藝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4. 328薪點敘薪資格：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營建、水利、水保、景觀、園藝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5. 312薪點敘薪資格：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營建、水利、水保、景觀、園藝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6. 296薪點敘薪資格：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營建、水利、水保、景觀、園藝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半年以上者。 7. 280薪點敘薪資格： (1)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營建、水利、水保、景觀、園藝等相關學士學位者。 (2)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土木、建築、營建、水利、水保、景觀、園藝等相關科系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並提供所具工作經驗證明之勞保加退保紀錄。
聯絡人	聯絡人：黃雅怡 電話：(02)2720-8889#8123
聘僱期間	1. 依111年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2. 次年度起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 2. 須配合颱風暴雨警戒期間24小時待命值勤。 3. 新進人員薪點依進用時所具之資格條件起薪，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4. 工作須使用電腦，熟悉電腦操作者尤佳。 5. 若具有汽(機)車執照者尤佳。 6.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 7. 因應不同業務需要，得機動調撥員額予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運用。 8.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網址	http://nc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43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職稱	約僱助理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工程規劃設計、繪圖、勞務及工程發包作業、工程監督與協調等事項。 二、水利建造物檢查等事項。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42,801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建築、景觀、土木等相關科系學位者。 二、高級中等（職業）學校畢業得有建築、景觀、土木等相關科系，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洪小姐 電話：(02)2720-8889#8167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起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1.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薪點範圍內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一次晉升10薪點。 2. 若僱用期限結束或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s://he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44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職稱	專案技工(機電類)
需求人數	正取:5名；備取:1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抽水站設備及河川閘閘門操作、保養及管理維護工作。 2. 颱風暴雨之救災抽水及啟閉閘門、疏散門。 3. 各河系支流、次要河川環境維護並擔任抽水站相關工作。 4. 本處各項業務支援工作及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3,500元 ~33,500元 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約新臺幣33,500元。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 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機械、電機、電子、電工、電力、輪機、汽修等相關科系畢業者。 2. 國內外高(中)職學校畢業，並領有丙級以上重機械修護(含底盤、引擎)、機電整合(含自動化機構、自動化控制)、冷凍空調裝修、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汽車修護、農業機械修護、工程泵(幫浦)類檢修、工業配線、汽車修護、工業儀器、配電線路裝修、儀表電子、電力電子、數位電子、工業電子等專業證照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證照證明文件。 5. 若具備身心障礙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
聯絡人	聯絡人：洪小姐 電話：(02)2720-8889#8167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
備註	1. 需配合兩班制需要日夜12小時輪班，原則每4日輪值日夜各1次，輪休2次為主，以上依業務需求調整工作時間及地點，另或業務需要每3天或4天輪值班1次；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 2.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 3. 試用期間3個月，試用期間無法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者，得隨時停止試用並予解僱。 4. 案內專案技工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 5.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得遴補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6. 歡迎具身心障礙身分者報名，並檢附相關證件。 7.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工友；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

	<p>位中應迴避僱用。另依臺北市政府110年12月27日府授人管字第1103010225號函規定，符合本機關副首長、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等規定。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僱用者，不在此限。</p> <p>受僱人受僱用期間應非屬前項應迴避僱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本處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本處得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或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依第4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p>
網址	https://he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45
用人機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職稱	聘用動物保護檢查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動物保護及野生動物保護案件稽查取締、裁罰、罰鍰催繳行政執行、訴願答辯、行政訴訟等相關業務。</p> <p>二、動物管制與動物救護事項。</p> <p>三、野生動物收容照護。</p> <p>四、動物保護教育宣導。</p> <p>五、協助動物屍體解剖勘驗。</p> <p>六、執行流浪犬貓及野生動物管制相關專案計畫。</p> <p>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42,541元
資格條件	<p>一、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獸醫、畜牧、生物、動物、警察、消防、犯罪防治、法律、心理、社會工作、新聞、大眾傳播相關學士學位者。</p> <p>二、專科獸醫、畜牧、生物、動物、警察等科系畢業並具有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6個月以上者。</p> <p>三、曾於政府機關從事動物保護案件稽查取締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林庭君 電話：(02)8789-7158#6008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1年1聘僱。
備註	<p>1、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一次晉升10薪點。</p> <p>2、須熟諳電腦文書操作。</p> <p>3、具公文行政能力、對動物有耐心及愛心者尤佳。</p> <p>4、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p> <p>5、資格條件符合其一即可。</p> <p>6、備取人員係聘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聘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務為限。</p>
網址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http://www.tcap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46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職稱	約聘學務創新人力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校園安全維護：(一)規劃建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二)校園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管制。(三)學生校外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協助。(四)辦理防制暴力霸凌與黑道進入校園相關工作。(五)執行春暉專案。(六)校園內外安全巡查(含學生違規違紀糾處)。(七)擔任學校校安中心輪值勤務。(八)負責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九)各項安全教育宣導與示範觀摩。二、學生生活輔導及轉介：(一)學生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處置與初級輔導。(二)管教衝突事件協處、輔導。(三)協助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追蹤、協處與管制。(四)學生校外賃居及工讀輔導與訪視。(五)高關懷及弱勢學生輔導與訪視。(六)協助學生急難慰助及學產基金申請。(七)協助學生宿舍及交通專車督導與管理。(八)聯合巡查工作(含配合春風專案、青春專案等)。(九)其他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交付任務。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36,316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 (請各機關視職缺之資格條件所需，填寫職缺應備文件，並請依共同應備文件數字編號排序向後編列)
聯絡人	聯絡人：主任教官陳宜君 電話：02-23820484轉55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聘期屆滿後，倘計畫存續，工作績效優異者優先續聘) 如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救助。
備註	1.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6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57626B號令修正「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聘用人員應自進用之日起至次年12月31日前接受教育部培訓並取得學務創新人力合格證明。 2. 須熟悉電腦文書操作。 3. 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被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有具相關法令不得聘任之情事或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p>4. 錄取人員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規定之情事，均予註銷錄取資格。</p> <p>5. 錄取人員如為具有退休軍公教人員份，依其適用之退休法令規定辦理通知原退休機關。</p>
網址	http://www.fg.tp.edu.tw/bin/home.php

類別編號	047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職稱	約聘學務創新人力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校園安全維護：</p> <p>(一)規劃建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p> <p>(二)校園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管制。</p> <p>(三)學生校外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協助。</p> <p>(四)辦理防制暴力霸凌與黑道進入校園相關工作。</p> <p>(五)執行春暉專案。</p> <p>(六)校園內外安全巡查(含學生違規違紀糾處)。</p> <p>(七)擔任學校校安中心輪值勤務。</p> <p>(八)負責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p> <p>(九)各項安全教育宣導與示範觀摩。</p> <p>二、學生生活輔導及轉介：</p> <p>(一)學生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處置與初級輔導。</p> <p>(二)管教衝突事件協處、輔導。</p> <p>(三)協助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追蹤、協處與管制。</p> <p>(四)學生校外賃居及工讀輔導與訪視。</p> <p>(五)高關懷及弱勢學生輔導與訪視。</p> <p>(六)協助學生急難慰助及學產基金申請。</p> <p>(七)協助學生宿舍及交通專車督導與管理。</p> <p>(八)聯合巡查工作(含配合春風專案、青春專案等)。</p> <p>(九)其他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交付任務。</p> <p>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36,316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李炎宗 電話：(02)2727-2983#91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p>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11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110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9.7元。</p> <p>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並須自計畫所定最低薪點起支，依考核規定晉級。</p> <p>三、106年9月7日府人管字第10630912500號函核定。</p>

	四、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6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57626B號令修正「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聘用人員應自進用之日起至次年12月31日前接受教育部培訓並取得學務創新人力合格證明。
網址	http://www.ycsh. tp. edu. tw/

類別編號	048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動物園
職稱	專案技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工程案件施工履約管理。 2. 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協辦相關事宜。 3. 野生動物展示照養、動物園景觀營造、遊客參觀遊憩及展示教育、園區營運機水電消防水保等需求彙整與設計規劃。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3,500元~35,770元 依工友管理要點附件二「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約新台幣33,500元至35,770元。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專科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2. 以曾從事公共工程履約、建築、景觀或工程管理等相關實務經驗1年以上或景觀園藝、建築、室內設計、土木、工程、機電等相關學系(科)畢業或具相關證照者為佳。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歷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環境組組長呂玉芳 電話：(02)2938-2300#30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現缺)
備註	1. 熟悉公共工程施工履約執行規定、公文書撰寫、營建工程相關法規(環評、水保、建築、消防、勞安、品管等)、工程繪圖軟體操作尤佳。 2. 熟悉電腦文書處理之操作。 3. 具良好表達及文書撰寫能力，能蒐集相關資料並製作簡報等。 4. 喜愛動物及植物、不排斥展場的工地環境，能耐心面對與處理各類動物、遊客服務相關之工程事務。 5. 具充分協調能力，可與同仁共同協力完成工程管理任務，並能隨時相互代理工作。 6. 具相關專業證照尤佳。 7. 能配合業務需要於例假日值班、因應業務需要取得相關證照。 8. 案內專案技工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立動物園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 9. 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近1年一般體格檢查報告影本(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請至 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
網址	http://www.zo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49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動物園
職稱	專案工友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野生動物照養教育推廣業務。 2. 負責動物圖書資源管理(閱讀流通作業、統計分析與建檔等) 3. 動物圖書環境場地清潔、修繕和維護。 4. 協助動物標本和文宣出版品管理。 5. 園區教育展示解說設施巡檢。 6. 其他交辦業務。
待遇/每月	新臺幣29,790元~33,190元 依工友管理要點附件二「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約新臺幣29,790元至33,190元
資格條件	1. 本職缺限具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第1項定額進用)。 2. 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具有生物、教育、觀光遊憩等相關科系畢業者尤佳。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推廣組助理研究員戴為愚 電話：(02)29382300#528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現缺)
備註	1. 本職缺限具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請提供證明文件。 2. 體力能負荷相關場地清潔、設備維修和動物圖書資源搬運、整理、建檔等工作。 3. 喜愛動物和植物，具備動物保育與愛護動物之概念能力尤佳。 4. 能細心管理動物圖書和教育典藏，耐心處理龐雜動物經營的相關文件資源，並願意提供溫馨的動物保育教育服務給他人。 5. 具充分協調能力，可與同仁合作完成動物保育與教育任務，並能隨時相互代理現場工作。 6. 熟悉Word、Excel等電腦文書操作，能迅速在電腦上填列日常管理文件並列印相關報表，願意學習和處理動物圖書系統管理和流通作業者尤佳。 7. 具良好表達及基礎英文能力，能蒐集相關文獻並能擔任保育教育相關解說工作尤佳。 8. 具駕照或相關專業證照等尤佳。 9. 能配合業務需要於例假日上班及平日輪休。 10. 案內專案工友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立動物園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

11. 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近1年一般體格檢查報告影本（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請至<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

網址	http://www.zoo.gov.taipei
----	---

類別編號	050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
職稱	約僱照顧服務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院民日常生活照顧。 二、陪同院民就醫、急診護送及辦理住、出院事宜。 三、帶領長者參與日間活動及復健運動。 四、院民住房環境、衛生、設施之清潔及安全維護。 五、執行預防長者意外傷害之相關預防措施。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2,425元~32,425元
資格條件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備照顧服務員之資格或證照及1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或照顧服務員職類證照影本。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謝孟娟 電話：28581081分機25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112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原住民身分優先。 2. 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者尤佳。 3.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最高至新臺幣38,910元。 4. 加班費另計。 5. 本職缺適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 7. 依據中央防疫規定錄取人員報到時需提供施打COVID-19疫苗3劑滿14天之證明。如無施打COVID-19疫苗3劑滿14天之證明者應出具到職當日COVID-19抗原快篩（含家用抗原快篩）陰性證明，亦得使用到職前2日內採檢之病毒核酸檢驗陰性證明且報到後需每週1次自費篩檢。
網址	http://www.haoran.gov.taipei

類別編號	051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
職稱	約僱照顧服務員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4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院民日常生活照顧。 二、帶領長者參與日間活動及復健運動。 三、院民住房環境、衛生、設施之清潔及安全維護。 四、執行預防長者意外傷害之相關預防措施。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28,534元~28,534元
資格條件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備照顧服務員之資格或證照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或照顧服務員職類證照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謝孟娟 電話：28581081分機25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112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原住民身分優先。 2.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最高至新臺幣35,019元。 3. 加班費另計。 4. 需輪班（含假日）。 5. 本職缺適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 6. 依據中央防疫規定錄取人員報到時需提供施打COVID-19疫苗3劑滿14天之證明。如無施打COVID-19疫苗3劑滿14天之證明者應出具到職當日COVID-19抗原快篩（含家用 抗原快篩）陰性證明，亦得使用到職前2日內採檢之病毒核酸檢驗陰性證明且報到後需每週1次自費篩檢。
網址	http://www.haoran.gov.taipei

類別編號	052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專案技工(土木類別)
需求人數	正取:3名; 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天然災害緊急搶修(樹木傾倒扶植)、1999緊急派工(含夜間); 另需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期間排班或輪3班(7:00至15:00/15:00至23:00/23:00至7:00); 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需配合排班值勤。 2. 公園各項設施物檢修、巡檢等業務。 3. 協辦土木工程之設計、監造、履約管理。 4. 辦理本處轄管區域之設施巡查作業。 5. 本處各項業務支援工作。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0,100元~33,500元 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敘薪: 1. 國小畢業30,100元。2. 國中畢業31,800元。3. 高中職以上畢業33,500元。
資格條件	1.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之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生態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環境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防災工程、水土保持、水土保持工程、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都市設計、建築設計、營建工程、營建管理、營建工程與管理及營建技術與管理科系畢業者。 (2)具有丙級「鋼筋、模板、測量、混凝土、建築製圖、建築物室內設計、營造工程管理、建築製圖應用」技術士證以上證照者。 2. 並須具有普通重型以上機車駕駛執照。(務必檢附,不可用汽車駕照代替) 3.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情事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丙級「鋼筋、模板、測量、混凝土、建築製圖、建築物室內設計、營造工程管理、建築製圖應用」技術士證以上證照影本。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普通重型以上機車駕駛執照影本。(務必檢附,不可用汽車駕照代替) 6. 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 陳政昇 電話: (02)2381-5132#109
聘僱期間	1. 自實際到職日起。 2. 本職缺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6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
備註	1. 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敘薪。 2. 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本處8:30至17:30/公園管理所08:00至17:00)或輪三班。

	<p>3. 須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日排班；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p> <p>4. 工作須使用高空作業車作業及電腦。</p> <p>5.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p> <p>6. 案內專案技工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p> <p>7. 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近1年一般體格檢查報告影本（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請至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l055.aspx）。</p> <p>8.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p> <p>9.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工友；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僱用者，不在此限。另依臺北市政府110年12月27日府授人管字第1103010225號函規定，符合本機關副首長、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p> <p>受僱人受僱用期間應非屬前項應迴避僱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本處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本處得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或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依第4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p>
網址	http://pkl.gov.taipei

類別編號	053
用人機關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
職稱	契僱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日餐點配置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食材盤點點收、烹調每日三餐餐點。 餐點配餐分送與回收、留樣。 廚房、餐具、器材設備之清潔與消毒。 安排每月餐點配菜量。 廚房及全園公共區域之清潔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廚房例行性清潔工作。 支援公共區域之清潔與維護。 協助幼兒園各項活動及臨時交辦事項。 定期參加廚房工作相關之研習。
待遇/每月	新臺幣30,100元~35,770元 依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基準表辦理
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分證正反面。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證明文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林主任 電話：(02)2783-4678#1902
聘僱期間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錄取後需提供良民證及體檢合格證明（含A型肝炎、胸部X光、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及傷寒等）。 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
網址	http://w3.nkps.nss.tp.edu.tw/nss/p/index

類別編號	054
用人機關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烹煮幼兒園午餐及上下午點心：含開立食材、驗收整理、留樣、配送與搬運、廚餘清理。 2.廚房內外環境衛生、設備清潔與維護 3.校園環境及清潔維護：含清潔消毒廁所及戶外活動空間等 4.參加學校指派之相關工作講習。 5.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0,100元~35,770元 (依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基準表) (含勞保、勞退、職災保險及健保等項費用)
資格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二)具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或廚師證書。 (三)無具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蔡文芝主任 電話：02-27998085#576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
備註	1.如有相關工作經驗，請檢附證明文件。 2.試用期間3個月，試用期間無法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者，得隨時停止聘用並予解雇。 3.錄取後需提供「體檢證明(含胸部X光、A肝(Anti-Hav IgM)、結核病、傷寒桿菌檢查及手部皮膚檢驗證明)」與「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網址	https://web.nhes.tp.edu.tw/bin/home.php

類別編號	055
用人機關	臺北市內湖區碧湖國民小學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餐點飲食方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烹煮幼兒園上、下午點心及午餐，內容包括驗收食材（代驗）、檢體留樣、菜餚餐具清洗整理、食物調製及分送至一二樓各班。 食品安全及衛生之管理。 環境清潔方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廚餘整理、餐具及冰箱等廚房之設備定期清潔與消毒。 幼兒園環境整理清潔及垃圾收整處理。 物品保管：廚房設備、備品、用具整理與保管。 完成與廚房相關之表單。（檢核及備品數量管理紀錄）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p>新臺幣30,100元 ~35,770元</p> <p>依據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基準表辦理進用薪資(含勞保、勞退、職災保險及健保等項費用)</p>
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分證正反面。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洪彩幸 電話：092039712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到隔年的7/31日止
備註	錄取後須提供體檢證明(含 A 型肝炎、C 型肝炎及結核病、胸部X光、傷寒桿菌檢查及手部皮膚檢驗證明)。
網址	https://www.bhps.tp.edu.tw/nss/p/index

類別編號	056
用人機關	臺北市士林區雨農國民小學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每日食材點收、處理食材、烹煮幼兒園上下午點心及午餐、廚房相關工作。 2. 餐具清洗及廚房環境維護。 3. 幼兒園環境清潔維護。 4. 協助進行食材登錄。 5. 支援辦理活動、其他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0,100元~35,770元 依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基準表規定辦理
資格條件	1. 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2. 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 3. 有相關經驗者為佳。 4. 限具身心障礙手冊者(重度更佳)。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 5. 身心障礙手冊。
聯絡人	聯絡人：張又丹 電話：28329700-129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
備註	
網址	https://www.ynes.tp.edu.tw/nss/p/B7

類別編號	057
用人機關	臺北市士林區文昌國民小學
職稱	契約進用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 食材之整理、清洗等烹調前準備等作業。 (二). 菜餚之烹調、配送與搬運、餐點留檢採樣、剩餘菜餚與餽水等之處理。 (三). 廚房內外環境衛生、設備清潔與安全維護等工作。 (四). 由學校指派參加之相關工作講習。 (五). 園區清潔及環境維護。 (六). 其他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0,100元~35,770元 [依據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基準表辦理]
資格條件	1. 國中以上學校畢業或具等同學力者。 2. 具有「丙級中餐烹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1. 「丙級中餐烹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
聯絡人	聯絡人：陳圭薰 電話：2836-5411*17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
備註	錄取後需提供供膳人員體檢合格證明（含胸部X光及A肝檢驗）。
網址	https://www.wces.tp.edu.tw/nss/p/index

類別編號	058
用人機關	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
職稱	幼兒園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1. 烹煮幼兒園餐點為主（師生午餐、上下午點心），內容包含：驗收食材、檢體留樣、菜餚清洗整理、食物調理與分送、廚餘之整理。</p> <p>2. 餐具及廚房環境之清洗與維護(含配合局方所要求的各項檢驗表格填寫/與協助保育組)。</p> <p>3. 整理、清潔幼兒園環境：內容包括-定期清潔消毒廁所、幼兒園活動空間整理。</p> <p>4. 支援國小及幼兒園事務（含大型活動）工作。</p> <p>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p>★請假…不能「影響幼兒園出餐」為原則</p>
待遇/每月	<p>新臺幣30,100元~35,770元</p> <p>(依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基準表)</p>
資格條件	<p>1. 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者。</p> <p>2. 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幼兒園李碧雯主任 電話：02-27837577#3100
聘僱期間	<p>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p> <p>(預計起始日為 111年10月28日)</p>
備註	<p>1. 如有相關工作經驗，請檢附證明文件。</p> <p>2. 錄取後需提供「體檢證明(含胸部X光、A肝(Anti-Hav IgM)、結核病、傷寒桿菌檢查及手部皮膚檢驗證明)」與「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p>
網址	http://www3.thes.tp.edu.tw/

類別編號	059
用人機關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國民小學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烹煮幼兒點心及午餐，內容包含驗收食材、檢體留樣、菜餚清洗整理、食物調製及分送。 2.維護烹調及用餐場所清潔，包含廚餘整理、用餐環境整理、餐具及廚房之清洗整理與維護。 3.協助幼兒園部份環境維護。 4.其他園務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0,100元~35,770元 依據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基準表辦理
資格條件	1.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2.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
聯絡人	聯絡人：陳淑娟 電話：2391-3122 分機 26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預估到職日111年11月1日）
備註	1.如有相關工作經驗，請檢附證明文件。 2.錄取後需提供「體檢證明(含胸部X光、A肝(Anti-Hav IgM)、結核病、傷寒桿菌檢查及手部皮膚檢驗證明)」與「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網址	http://www.snes.tp.edu.tw

類別編號	060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內湖幼兒園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清洗食材，烹煮餐點並分送至各規定據點。 2. 處理廚餘，清洗與管理廚房各項設備及器具與協助食材驗收等事務。 3. 清潔打掃園區環境、花木植栽、小田園照護、修剪及各項檢核維修工作。 4. 擔任聯絡員，協助處理事務性聯繫工作。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0,100元~35,770元 依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基準表
資格條件	1. 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者。 2. 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吳佩洳 電話：(02)2799-3223#10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如有相關工作經驗，請檢附證明文件。 2. 錄取後需提供「體檢證明(含胸部X光、A肝(Anti-Hav IgM)、結核病、傷寒桿菌檢查及手部皮膚檢驗證明)」與「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網址	https://www.nhdn.tp.edu.tw/

類別編號	061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南海實驗幼兒園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4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每日清洗消毒餐具、地面、流理台等，維護廚房安全與整潔。 2、需烹煮及供應早、午餐和下午點心，並推送各班餐點、茶水。 3、需遵守本園「廚房人員工作守則」及「廚房衛生管理檢核表」。 4、其他本園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0,100元~35,770元
資格條件	1、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2、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聯絡人	聯絡人：王曉薇 電話：(02)23022984#18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試用1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及格續聘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考核及待遇辦法」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
備註	1. 錄取後需提供良民證及體檢合格證明（含A型肝炎、胸部X光、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及傷寒等）。 2. 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
網址	https://www.nhkg.tp.edu.tw/tc/index.html

二、報名：

(一) 報考身分一分为「一般身分」及「特定身分」：

1、**一般身分**：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第1項各款不得應考之情事。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第 1 項：**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本法之考試。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2、**特定身分**：除具有報考「一般身分」之資格外，且設籍臺北市 4 個月以上（即111 05 月 28 日前設籍者），具有工作能力之未就業特定身分者：中高齡失業勞工、結構性失業勞工、獨力負擔家計者、低收入戶、二度就業婦女。但不包括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政府機關、學校與事業單位（含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團體）之退休金者。

* 以特定身分報考者，如同時符合 2 種以上特定身分，請擇一報名，並檢附所選定身分之證明文件，報名截止後系統即鎖定無法更改，倘身分證明文件不齊全或不符合特定身分資格條件者，將改列為一般身分報考。

* 各類特定身分即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說明：

（為檢視設籍時間是否達 4 個月，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特定身分別及說明	應檢附文件	備註
1、中高齡失業勞工：指年滿 45 歲以上 65 歲以下，且無工作者。	1、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2、最近 1 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或至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申請核發） 3、於報名系統具結無工作及特定身分切結暨查詢同意書。	年齡認定以本次甄試報考截止日期計算。
2、結構性失業勞工：指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各款原因離職之非自願失業勞工。	1、最後一家離職退保事業單位開立之非自願離職證明。 2、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3、最近 1 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或至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申請核發）。 4、於報名系統具結無工作及特定身分切結暨查詢同意書。	

<p>3、獨力負擔家計失業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偶死亡。 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 3、離婚。 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8、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 9、未婚且家庭內無具有同居關係之成員。 10、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 	<p>1、符合各款之一者，請檢附以下相關文件證明：</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7 174 1273 1503"> <thead> <tr> <th data-bbox="517 174 890 230">事 由</th> <th data-bbox="895 174 1273 230">檢附證明文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17 237 890 1503"> <p>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偶死亡 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 3、離婚。 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8、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 9、未婚且家庭內無具有同居關係之成員。 10、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 </td> <td data-bbox="895 237 1273 1503"> <p>獨力負擔家計者：15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受扶養親屬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另依左列家庭個別情形提供以下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案紀錄文件。 2、訴訟案件資料。 3、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 4、徵集、召集通知文件。 5、實地訪視。 6、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7、公文或轉介單。 8、相關因素證明文件。 </td> </tr> </tbody> </tabl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3、最近 1 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或至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申請核發） 4、於報名系統具結無工作及特定身分切結暨查詢同意書。 	事 由	檢附證明文件	<p>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偶死亡 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 3、離婚。 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8、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 9、未婚且家庭內無具有同居關係之成員。 10、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 	<p>獨力負擔家計者：15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受扶養親屬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另依左列家庭個別情形提供以下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案紀錄文件。 2、訴訟案件資料。 3、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 4、徵集、召集通知文件。 5、實地訪視。 6、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7、公文或轉介單。 8、相關因素證明文件。 	<p>年齡認定以本次甄試報考截止日期計算。</p>
事 由	檢附證明文件					
<p>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偶死亡 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 3、離婚。 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8、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 9、未婚且家庭內無具有同居關係之成員。 10、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 	<p>獨力負擔家計者：15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受扶養親屬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另依左列家庭個別情形提供以下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案紀錄文件。 2、訴訟案件資料。 3、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 4、徵集、召集通知文件。 5、實地訪視。 6、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7、公文或轉介單。 8、相關因素證明文件。 					
<p>4、低收入戶：持有本府及所屬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卡或其他足資證明低收入戶資格之相關文件，且為戶內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具有工作意願之未就業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卡或其他足資證明低收入戶資格之相關文件。 2、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3、最近1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或至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申請核發） 4、於報名系統具結無工作及特定身分切結暨查詢同意書。 	<p>年齡認定以本次甄試報考截止日期計算。</p>				

5、二度就業婦女：指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二年以上重返職場之婦女。	1、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2、最近1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或至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申請核發） 3、於報名系統具結無工作及特定身分切結暨查詢同意書。	無勞保明細表者，提供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文件。
-----------------------------------	---	------------------------------

- (二) 報考方式：本考試採網路報名。報考人所填寫之資料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有偽造、變造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倘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1、報考截止日期：111年09月29日下午5時止。
 - 2、請報考人於台北人力銀行（OKWORK 網站）<https://www.okwork.taipei/>（需使用GoogleChrome瀏覽器開啟），登入網站會員，填具報名資料，並上傳「報名應繳表件」電子檔（格式為JPG檔），另請依需求填具求職登記表，如經審查結果，報考人之應繳表件不齊全，損及應考權益時，責任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 3、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為111年09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時起至111年09月29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 (三) 報考人如有更改姓名，而「學歷證明文件未經該校加註更改姓名」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為原姓名」者，應檢附向戶政單位申請加註更名之最新申請之個人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佐證。
- (四) 倘身心障礙應考人有個別障礙需求，請於報名時一併上傳身心障礙手冊及填寫需協助事項。
- (五) 本次甄選之甄試類別請擇一報考。為維護甄試之公平與公正，報考人應於報考截止期限內報名，如有缺件，亦應於報考截止前自行完成補件不另通知，報名截止後系統即鎖定無法更改。
- (六) 報考人甄試資格審查：
- 1、報考人甄試資格審查由各用人機關核派資格審查委員審查報考人「資格條件」及「報名應繳表件」（審查基準日期為報考截止日）。報考人於報名表填寫之學歷、專業訓練、研究工作及工作經驗等內容，均須檢附證明文件以供資格審查委員審查。
 - 2、各類學歷條件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另修業證明書、結業證明書、歷年成績單、學分證明書等，僅為在校就學相關證明，均不可代替正式學歷證明文件（畢業證書）。
 -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目前外國學歷若無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或大陸學歷未經採認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4、「工作經驗」指全職受薪之工作經驗，不含部分工時（工讀）、服兵役（義務役、替代役）、志願服務（志工）、實習性質或公法救助臨時性工作經驗。
 - 5、「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係由雇主，如政府機關、學校或事業單位（含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團體等）開具之服務、在職或離職證明文件（證明文件須加蓋機關印信或公司章），並須載明「工作期間起訖時間、內容」。另「聘僱或勞動契約書」、「年度考核通知書」等無法證明實際工作起訖時間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僅得為輔助證明文件；「勞保資料明細表」僅為勞保加退保紀錄，及「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等，均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 6、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研究工作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研究工作之起訖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研究工作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

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研究工作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七)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設籍須滿10年；應徵人員應檢附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等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三、甄試：

(一) 甄試公告：甄試日期、地點及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將於111年10月11日上午10時公告於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台北人力銀行(OKWORK網站)及報名系統，不另行通知。

* 甄試當天如因天然災害(如颱風)造成臺北市「停止辦公或停止上班」(以臺北市政府公告為準)或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致無法於預定甄試日期辦理，甄試將延期辦理。期甄試日期、地點將公告於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及台北人力銀行網站，不另行通知。

(二) 報名應繳表件不齊全(如未上傳「身分證」正、反面、相關證明文件、加註更名之個人戶籍謄本等正本)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不另行通知，請報考人於111年10月11日上午10時起至報名系統個人專區查詢或電洽臺北市就業服務處(02-23085231)詢問。上述人員將不予安排參加甄試。

(三) 若報考人對報名應繳表件不齊全或不符合報考資格審查結果有疑義，應於甄試日期、地點及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公告當日起算3日內(不含例假日、至第3日下午5時前)至報名系統個人專區向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複查申請係依「資格審查時」報考人所檢附原件再次檢視報考人資格是否符合，非報考人以再行補件(補正)方式辦理)。報名應繳表件不齊全或不符合報考資格疑義複查結果可於111年10月18日上午10時起至報名系統個人專區查詢，倘有變更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將同時公告於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及台北人力銀行(OKWORK網站)。

(四) 預定甄試日期：111年10月22日、111年10月23日。

四、榜示、錄取及進用：

(一) 預定榜示日期：111年10月27日。

(二) 錄取及進用：

- 1、符合特定身分資格條件者，其考試總分加權百分之十計算後，再參與評比排名。
- 2、倘甄試成績同分者，依口試評分表項目順序(專業知能、表達能力、反應能力、組織能力、儀容態度)依序比序，決定錄取順序。
- 3、甄試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錄取人員名單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依各該類應試人員成績高低公告正、備取名次，並由各用人機關個別通知進用日期及報到相關事宜。
- 4、正取人員，除各用人機關另為通知進用日期外，應自各用人機關進用通知送達次日起算30日(含例假日)內辦理報到，逾期視為放棄正取人員資格，不再進用。
- 5、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用人機關候用期限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逾此期限不再進用。
- 6、甄試錄取者，如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喪失其進用資格。

*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案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三) 專案技工、專案工友

各機關專案技工、專案工友之僱用應符合工友管理要點第4點規定。

* 工友管理要點第4點第1、2、3項：

各機關僱用之普通工友應注意其品德，並應具備條件如下：

(一) 國民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二) 年滿十八歲，且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但未滿二十歲者，於訂立勞動契約時，應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機關方得僱用。

(三) 無曾服公務有貪汙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之情形。

技術工友除應具備前項各款條件外，並須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

除前二項所定條件外，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得另定更為嚴格之條件。

* 工友管理要點第5點第1項：

各機關僱用工友，應符合就業服務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

* 臺北市政府110年12月27日府人管字第1103010225號函：

各機關職工迴避僱用之規定，除依工友管理要點第5點第4項規定，應迴避僱用之職務為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外，並比照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針對各機關副首長、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

(四) 各機關聘僱人員聘僱期限，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5條第2項及銓敘部88年8月16日88臺甄二字第1791385號函規定，其僱用期限應至年滿65歲之當月為止。

*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5條第2項：約僱人員僱滿期滿，或僱用至屆滿六十五歲之當月末日為止，應即終止契約。

* 銓敘部88年8月16日88臺甄二字第1791385號函：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7

條有關各機關不得進用已屆限齡退休人員之規定，機關聘用人員於聘用年度中年滿六十五歲，其聘用期限自應聘用至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月為止。

五、其他：

甄試相關資訊將陸續刊登於下列網站，請隨時上網查閱。

(一)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最新消息區」：<http://eso.gov.taipei/>

台北人力銀行(OKWORK網站)「最新消息區」：<https://www.okwork.taipei/>

(二) 服務電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服務電話：02-23085231

111 年第 10 次約聘僱人員暨專案技工 及公立幼兒園契約人員甄試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本次甄試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及通訊（郵寄）報名。系統開放時間為 111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起至 111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且避免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權益，系統關閉後將無法再進行報名程序且無法上傳任何補件。
- 二、請應考人使用「**Google Chrome 瀏覽器**」 進行報名，報名路徑為台北就業大補帖網站（<https://www.okwork.taipei/ESO/index.jsp>）→報名→市府職缺甄選→定期甄選。
- 三、非會員及會員皆可經前項路徑直接報名，不必先行加入或登入會員。
 - （一）非會員：系統於報名中請應考人輸入密碼並加入會員。
 - （二）會員：系統於報名中請應考人輸入會員密碼。
- 四、請應考人於報名前，詳閱簡章之各項規定及報名應繳表件，並觀看報名操作影片後，再進行報名。
- 五、請應考人備妥清晰可辨、清楚符合簡章規定之報名應繳證件電子檔（**格式為 JPG 檔**），並將檔案**方向轉正**後再上傳。若上傳失敗，請先確認檔案是否為 JPG 檔。
- 六、完成網路報名作業後，自行下載報名完成頁面，並至會員中心確認報考狀況。若有缺件，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補正完畢。
- 七、本網路報名系統以身分證字號自動查驗，不得重複報名。
- 八、請應考人於報名開始時即選定應考類別及身分別。報名完成後如欲更改應考類別或身分別，須於報名截止日前至會員中心取消報名後，再重新報名。
- 九、身分證正反面、最高學歷證明文件為必要上傳資料，其餘資料則依各職缺簡章所列之報名應繳表件上傳。
- 十、輸入個人資料時，請務必確認資料正確再按送出，並請注意項目前有*（**紅色*符號**）為必填，請先檢查必填項目是否皆填寫完畢。
- 十一、身心障礙應考人若須手語翻譯協助或其他協助事項，請於特殊協助欄位上傳身心障礙手冊並填寫書協助事項。

網路報名流程

1. 登入臺北市就業大補帖網站，網址：<https://www.okwork.taipei/ESO/index.jsp>，點選報名→市府職缺甄選→定期甄選，確認場次後，點我要報名。或以網址

<https://www.okwork.taipei/ESO/content/tw/iFrameSet/161108222658> 直接進入報名頁面，並點選我要報名。

2. 查詢欲報名之職缺，可點選右方 瀏覽該職缺簡章。確認欲報名職缺後，勾選左方方框，並點選

3. 請詳閱簡章說明頁內容後，於頁面最下方方框勾選

我已詳閱以上條款，並同意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並點選

4. 確認報考項目後，點選下一步。

5. 檢視報名流程後，點選下方下一步。

6. 請確認報名應繳表件是否已準備齊全，檢視上傳檔案是否為 JPG 檔。於下方

*身分別

選擇欲報名身分別。檢視應上傳文件後，勾選

我已確認所有上傳圖檔已準備完畢 方框，並點選

7. 輸入身分證字號後，系統將判定此身分證字號是否為會員，若應考人為會員，請輸入會員密碼，若應考人非會員，請確認身分別後，點選下一頁。

8. 確認身分證字號及報考類別後，點選 ，若資料錯誤，請點選

9. 點選確認送出後，請上傳身分證及報名應繳表件或特定身分等文件。身分證正反面請點選 ，其餘報名應繳表件或特殊身分應繳表件，請點選

若同一項目須上傳多項檔案，請點選 後，再選擇檔案上傳。特定身分

應考人請詳閱切結書後，勾選下方 **我已閱讀並且同意此切結書**，並點選

10.請檢視所上傳檔案是否缺漏，若錯誤，請點選 ，若正確，請點選

11.請輸入個人基本資料，並確認資料正確性。

12.若為會員，系統將帶出部分基本資料，請再檢視是否與現況相符（如聯絡、戶籍地址等），若非會員，請輸入欲設定之會員密碼並牢記後，依步驟填寫，項目前若有 *（紅色*符號）為必填。填寫完畢如需填寫求職登記表，請選取

，如不需填寫求職登記表，則選取

13.請檢視應考人報名類別職缺、基本資料以及上傳檔案是否正確，若錯誤，請點選

，若正確，請點選

14.請下載報名完成的圖檔以供日後查詢，並點選查詢報名資料，確認是否已報名成功。

15.如有疑義，請洽臺北市就業服務處，電話：（02）23085231。

111 年第 10 次約聘僱人員暨專案技工及公立幼兒園契約人員甄試

重要日期期程表

日期	工作項目	注意事項
111 年 9 月 23 日 (星期五)	開始受理報名 (9 月 23 日上午 10 時起)	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111 年 9 月 29 日 (星期四)	報名截止 (系統受理至 9 月 29 日下午 5 時止)	
111 年 10 月 11 日 (星期二)	公告合格名單 (10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若報考人對報考應繳表件不齊全或不符合報考資格審查結果有疑義，請於公告合格名單當日起算 3 個工作日內，至會員中心查詢不合格原因或致電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02-23085231) 詢問。
111 年 10 月 18 日 (星期二)	公告修正合格名單 (10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111 年 10 月 22 日 (星期六) 111 年 10 月 23 日 (星期日)	甄試口試	請報考人依報到時間進行報到程序。
111 年 10 月 27 日 (星期四)	榜示 (10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